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公司企业法教学同步配套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企业法教学同步配套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0595

10位ISBN编号：7511810594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大纲。
在每章节开头对本章节的教学要求和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进行提纲挈领的概括。
大纲的内容参考最新司法考试大纲和专业课教学大纲综合确定。

(二)考点。
逐一将本章节需要掌握的主要知识点以笔记式列出，既能指引学习重点，也可起到配合教学进度、回顾教学内容的作用。

(三)法规。
详细收录各章节教学中常用的法律文件，重点法律附加条文主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需要的条文。

(四)习题。
精选历年司法考试真题和具有代表性的其他习题，并配备简明答案解析，方便学生在课后自测验收学习成果。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公司企业法教学同步配套法规>>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第六节 公司债券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修订)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四节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五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修订)
第三章 个人?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修正)
中华人?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7.22修订)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9.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修正)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4.12修订)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章节摘录

（1）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简称为“有限公司”。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简称为“股份公司”。
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无限责任公司就是股东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因为无限公司不是法人。
（4）两合公司就是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一部分股东负无限责任的公司。
两合公司也不是法人。
股份两合公司同理。
2.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资兼合公司。
（1）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无限公司属于典型的人合公司。
（2）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资本的规模而不是股东的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属典型的资合公司。
（3）人资兼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人合与资合特点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均属此类公司。
3.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
国籍的确定各国做法不尽相同，我国采用设立准据法兼设立行为地主义。
（1）依据我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属于中国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均属中国公司。
（2）外国公司是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需要注意的是：外国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因此，该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产生的责任由所属外国公司承担。
而外国公司出资依照我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则属于中国公司。
4.以公司之间的组织关系为标准，可以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